

#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宋春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司法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宋春静	否	3,000	2018-04-24	2018-09-26	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39.05%
合计	——	3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39.05%

#### 2、解除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

宋春静女士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2%）是因涉及财产保全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司法冻结，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现根据诉讼审理结果，宋春静女士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已于2018年09月26日解除冻结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9）。

#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宋春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6,831,9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32%。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25,999,999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33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83%；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3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2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9月28日